

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饶房金〔2021〕32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缴存职工属棚户区拆迁 改造对象购买自住住房使用 住房公积金政策的通知

各分中心、机关各科室：

为保障公积金缴存职工合法权益，进一步支持缴存职工合理需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市中心会议研究，现将缴存职工属棚户区拆迁改造对象购买自住住房使用住房公积金政策明确如下：

各分中心受理人员通过查看缴存职工《拆迁安置协议》认定缴存职工属于何种类型拆迁补偿：

1.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并使用自有资金补充差价的

补偿方式的，认定其为购买拆迁安置房，以实际支付差价计算其使用住房公积金额度，提取额度不超过实际支付差价额度，公积金贷款额度不超过实际支付差价额度，使用时限为拆迁协议注明的时间至《不动产权证》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材料在对应的购房提取、贷款材料基础上增加拆迁安置协议。

2.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其购买自住住房，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其使用住房公积金的额度不受之前货币补偿额度的影响，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的金额，贷款额度不超过实际支付金额的70%。

3.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且不需要结算差价补偿方式的，此种情况不认定为购买拆迁安置房，不予以使用公积金。

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0月27日



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0月27日印发
